

股票代號：1110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4 樓  
電話：(07) 271-11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2~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8~7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十四)部門資訊		77~78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敏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南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環保議題逐漸被重視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東南集團為符合「空污法」之相關規定，乃停工檢修改善空污防制設備，檢修改善合格後，於 105 年 12 月間函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惟均未獲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復工，為降低因上開原因致產線停工，使本業產生虧損，乃資遣相關產線人員，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另東南集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4,963,388 仟元，佔總資產 53%，其中部分租約之地上物係與他人共同持有，因此當租期屆滿時，若共同持有者無繼續出租意願，將面臨租約到期後必須拆除地上物之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而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 **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金融資產減損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 286,336 仟元，其中部份被投資公司因持續虧損，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是否適當等。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93,239 仟元及 880,90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40% 及 9.57%，負債總額分別為 25,915 仟元及 29,439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30% 及 5.19%；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4 仟元及 24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01% 及 0.02%，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7,167 仟元及 209,020 仟元，各占合併

綜合損益總額之 8.42% 及 180.58%; 另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24,787 仟元及 281,92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60% 及 3.0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456)仟元及(8,240)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3.21%)及(3.79%)。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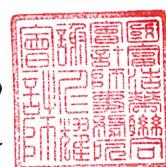
會計師：蔡淑滿

蔡淑滿



會計師：謝仁耀

謝仁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69,847	4	\$447,029	5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150,000	2	\$-	-\$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4,013	2	201,129	2	2170	應付帳款		195,247	2	87,45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7,028	2	206,661	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56	-	60,4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2,860	1	70,61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67,673	1	74,25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239	-	17,91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5,467	-	6,60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63,278	1	11,791	-	2310	預收款項		3,163	-	3,0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2	-	2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5,506	-	1,001	-				
130X	存貨	六(六)	408,198	4	587,394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534	-	19,100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202,231	2	5,876	-				460,946	5	251,95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592,850	7	449,758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17,646	23	1,998,413	22	2570	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二)	296,571	3	291,718	3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7,965	-	23,725	-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969,093	10	909,763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536	3	315,443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286,336	3	513,828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682,969	7	437,381	5	2XXX	負債合計		785,482	8	567,39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	228,265	2	250,89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4,963,388	54	4,987,695	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84,002	1	77,48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四)	33,592	-	32,7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47,645	77	7,209,833	78											
1XXX	資產總計		\$9,365,291	100	\$9,208,246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八)	\$1,716,725	100	\$1,478,5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759,930	103	1,468,244	9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3,205	-3	10,271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091	2	11,578	1
6200	管理費用		67,879	3	73,99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970	5	85,574	6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37,175	-8	-75,30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54,030	3	64,54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	140,788	8	220,478	15
7050	財務成本		-248	-	-2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20	-	7,8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190	11	292,639	2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4,015	3	217,33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二)	5,708	-	9,73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8,307	3	207,603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6	-	1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756	3	-92,179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637	-1	1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三)	26,773	2	-91,85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080	5	\$115,750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61,404	3	108,418	7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3,097	-	99,185	7
8600	合 計		\$58,307	3	\$207,603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88,184	5	16,564	1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3,104	-	99,186	7
8700	合 計		\$85,080	5	\$115,750	8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0.11		\$0.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吳  
長  
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董事長：陳敏斷



薪  
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1.1餘額	\$5,720,008	-	-	\$184,834	\$1,010,795	\$819,012	\$183,268	-	\$699,498	\$-12,185	\$34,463	\$8,639,6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399	-	-14,39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4,400	-	-	-	-	-114,4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6,604	6,604	-	-	-	-	-
合計	-	-	-	-	14,399	-6,604	-122,195	-	-	-	-	-114,400
本期淨利(損)	-	-	-	-	-	-	108,418	-	-	-	99,185	207,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2	-	-91,996	-	1	-91,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560	-	-91,996	-	99,186	115,75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210	-	-	-	-	-	-	-	21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403	-403
105.12.31餘額	5,720,008	-	-	185,044	1,025,194	812,408	169,633	-	607,502	-12,185	133,246	8,640,8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842	-	-10,84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7,200	-	-	-	-	-57,200
合計	-	-	-	-	10,842	-	-68,042	-	-	-	-	-57,200
本期淨利(損)	-	-	-	-	-	-	61,404	-	-	-	-3,097	58,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4	-	27,124	-	-7	26,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060	-	27,124	-	-3,104	85,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	2,803	-	-	-1,338	-	-	-	-10	1,45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105	-	-	-	-	-	-	-	105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90,481	-90,481
106.12.31餘額	\$5,720,008	-	-	\$187,952	\$1,036,036	\$812,408	\$161,313	-	\$634,626	\$-12,185	\$39,651	\$8,579,809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64,015	\$217,3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24	22,454
攤銷費用	-	6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174	14,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809	-471
利息費用	248	268
利息收入	-8,764	-7,423
股利收入	-40,903	-50,6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620	-7,8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10,78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897	-10,24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0,928	-4,58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94	2,49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225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2,22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691	668
其他項目	105	2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4,260	-263,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925	84,56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33	122,4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391	-2,47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2	14,091
存貨(增加)減少	178,220	-37,43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6,355	-3,2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3,092	-276,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6,054	-98,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710	71,9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21	-114,92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6	25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505	1,0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34	-100,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794	-142,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260	-240,343
調整項目合計	-280,520	-504,0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6,505	-286,733
收取之利息	8,886	7,185
收取之股利	55,505	59,436
支付之利息	-224	-26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367	-50,6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705	-271,0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324	-28,8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039	30,52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68	-1,913

(承上頁)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813	14,61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2,736	4,8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80	-13,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2,0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9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048	13,7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964	330,7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40	5,659
發放現金股利	-57,200	-114,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0,481	-4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59	-109,1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182	-49,4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029	496,4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847	\$447,0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董事長:陳敏斷



會計主管:黃薪翰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 一、公司沿革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45年12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水泥、石灰石、水泥加工製品與預拌混凝土等之製造開採及銷售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 之說明。另本公司為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7年 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非金融資產減損認列或迴轉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三)之說明。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集團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 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  
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  
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  
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  
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  
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  
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  
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  
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  
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  
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  
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  
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  
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  
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  
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以 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  
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  
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  
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應改  
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集團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集團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調整後帳面金額
<b>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013	(\$26,429)	\$117,5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66,506	1,266,5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69,093	(969,09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6,336	(286,33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682,969</u>	(33,073)	649,896
<b>資產影響</b>	<b><u>\$2,082,411</u></b>	<b><u>(-\$48,425)</u></b>	<b><u>\$2,033,986</u></b>
<b>負債影響</b>	<b><u>\$ -</u></b>	<b><u>\$ -</u></b>	<b><u>\$ -</u></b>
保留盈餘	\$161,313	\$99,781	\$261,094
其他權益	634,626	(148,336)	486,290
非控制權益	39,651	130	39,781
<b>權益影響</b>	<b><u>\$835,590</u></b>	<b><u>(\$48,425)</u></b>	<b><u>\$787,165</u></b>

##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 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除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待提水泥），於採用 IFRS15後重分類為合約負債外，餘經本集團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公司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允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自108年1月1日適用 IFRS16。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 IFRS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集團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集團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集團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集團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6.12.31	105.12.31
A.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投資(股)公司	轉投資業務	99.29%	99.29%
東南造紙(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註1)	49.71%	49.71%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0.00%	100.00%
B. 東南造紙(股)公司			
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	—(註2)	100.00%

註1：本公司因指派人員獲聘擔任東南造紙(股)公司之總經理，致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及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之控制力。

註2：東南造紙(股)公司董事會決議與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106年6月10日，合併後東南造紙(股)公司為存續公司，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1) 民國106及105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製造部：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2. 營建部：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存 貨

1. 製造部門：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營建部門：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 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16年
運輸設備	3年～6年
雜項設備	3年～1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六)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二十一)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二十二)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二十三) 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四)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二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水泥等製造服務、不動產投資開發及銷售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6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為25,225仟元。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6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仟元。

### 3.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84,002仟元。

###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08,198仟元。( 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5,914仟元)

###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機率之估計，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 金	\$327	\$367
支 票 存 款	3,130	2,446
活 期 存 款	119,714	67,799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144,396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短期票券	246,676	232,021
合 計	\$369,847	\$447,029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 市 股 票	\$65,945	\$59,579
開 放 型 基 金	78,068	141,550
合 計	\$144,013	\$201,129

1. 本集團於106及105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809仟元及 471仟元

。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 (三)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210,181	\$208,748
減：備抵呆帳	(3,153)	(2,087)
應收票據淨額	\$207,028	\$206,661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 (四)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129,302	\$86,314
減：備抵呆帳	(16,442)	(15,702)
應收帳款淨額	\$112,860	\$70,612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 2-3個月。
2. 本集團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3. 備抵呆帳變動（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6 年 度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7,448	\$2,981	\$20,429
減 損 損 失 提 列	286	1,888	2,174
減 損 損 失 迴 轉	-	-	-
因 無 法 收 回 而 沖 銷	(2,745)	-	(2,745)
期 末 餘 額	<u>\$14,989</u>	<u>\$4,869</u>	<u>\$19,858</u>

105 年 度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4,050	\$4,353	\$8,403
減 損 損 失 提 列	15,748	-	15,748
減 損 損 失 迴 轉	-	(1,372)	(1,372)
因 無 法 收 回 而 沖 銷	(2,350)	-	(2,350)
期 末 餘 額	<u>\$17,448</u>	<u>\$2,981</u>	<u>\$20,429</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4,989仟元及17,448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	\$ -
逾期0~30天	-	-
逾期31~180天	-	14,989
逾期181~365天	14,989	2,459
合 計	<u>\$14,989</u>	<u>\$17,448</u>

4.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出售股票價款	\$62,816	\$ -
應收退回成本法之減資股款	-	8,333
應收退回權益法之清算股款	-	4,261
應 收 利 息	355	477
應 收 其 他	107	1,179
小 計	\$63,278	\$14,250
減：備抵呆帳	-	(2,459)
淨 額	\$63,278	\$11,791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3. 之說明。

(六)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燃 料	\$173,108	\$211,557
物 料	120,489	115,303
在 製 品	47,343	26,294
製 成 品	73,846	55,420
小 計	\$414,786	\$408,574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95,914)	(17,566)
存貨合計—製造部門	\$318,872	\$391,008
待售房地	\$89,326	\$ -
在建房地	-	196,386
存貨合計—營建部門	\$89,326	\$196,386
合 計	\$408,198	\$587,394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1,354,752	\$1,334,876
其他營業成本	33,771	39,189
存貨盤(盈)虧	-	(146)
未分攤製造費用	82,262	92,34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78,348	1,981
製造部門小計	\$1,549,133	\$1,468,244
出售房地成本	\$210,797	\$ -
營業成本合計	\$1,759,930	\$1,468,244

2. 本集團於106及105年度因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或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78,348仟元及1,981仟元。
3. 本集團於105年5月間為符合空污法之相關規定，乃停工檢修改善空汙防制設備，檢修改善合格後，於105年12月間函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惟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為仍須進行檢修與改善，故目前仍處停工狀態，為降低因產線停工，致本業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乃通報勞動部資遣相關產線人員；上開因產線停工而產生之未分攤製造費用，106及105年度分別為82,262仟元及92,344仟元。
4.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預付款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款	\$191,694	\$ -
預付購料款	7,460	410
預付保險費	430	628
留 抵 稅 額	2,177	3,584
預 付 其 他	470	1,254
合 計	<u>\$202,231</u>	<u>\$5,876</u>

預付土地款係106年8月、11月經董事會通過為自地委建之需要，乃購置座落高雄市仁武區新後港西段之土地，相關說明詳附註九、(六)。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	\$361,110	\$410,510
外幣定期存款	216,585	39,24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之短期票券：		
外幣短期票券	15,155	-
合 計	<u>\$592,850</u>	<u>\$449,758</u>
利 率 區 間	<u>0.82%–2.23%</u>	<u>1.05%–1.40%</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嘉環東泥(股)公司	\$50,820	\$121,852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312,649	-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158,182	155,453
小計	\$521,651	\$277,30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61,318	160,076
合計	\$682,969	\$437,381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嘉環東泥(股)公司	18.73%	18.73%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31.56%	31.56%(註)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40.00%	4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六。

(註)：106 年第一季起對原持有之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改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附註六、(九)5. 之說明。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嘉環東泥(股)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74,082	\$186,536
非流動資產	205,506	472,502
流動負債	(8,164)	(8,329)
非流動負債	(100)	(150)
權益	\$271,324	\$650,559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50,820	\$121,852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50,820	\$121,852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 995
非流動資產	1, 115, 324
流動負債	(122, 932)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u>\$995, 38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314, 145
內部損益	(1, 49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312, 649</u>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34, 304	\$322, 768
非流動資產	126, 884	134, 623
流動負債	(44, 003)	(56, 913)
非流動負債	(21, 729)	(11, 846)
權益	<u>\$395, 456</u>	<u>\$388, 63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158, 182	\$155, 453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158, 182</u>	<u>\$155, 453</u>

(2) 綜合損益表：

	嘉環東泥(股)公司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收入	<u>\$60, 000</u>	<u>\$60, 000</u>
本期淨利	(\$52, 392)	(\$41, 09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2, 392)</u>	<u>(\$41, 095)</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106 年 度
營業收入	<u>\$ -</u>
本期淨利	\$4, 3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 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7, 219)</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2, 079</u>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收入	\$137,261	\$139,227
本期淨利	\$37,690	\$40,30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6)	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6,824</u>	<u>\$40,66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12,000	\$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1,498	\$15,58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9)	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09</u>	<u>\$15,906</u>

4. 本集團雖持有被投資公司 20%以上股權，惟並未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對於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機公司)之投資，因持股比例大於 20%以上，於99年12月31日前每季度均以權益法評價認列。惟自 100年度起因本集團大股東間之經營權爭奪糾紛，由本集團另一主要股東經一投資(股)公司所掌控之台機公司(係由友隆企業(股)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經一投資(股)公司聯合掌控，二者聯合持股達53.87%，且能完全掌控董事會之運作)，本集團完全無法影響其決議。經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 205號解釋令，若被投資公司之多數股權係集中於少數股東，且該少數股東經營被投資公司時，無須考量投資公司之意見，則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應採成本法評價，故自 100年第 1季起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以成本法評價。

5. 因本集團大股東間之糾紛已見平息，且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於 106 年 1月之董事會議中選任本公司代表人為董事長，致本集團對於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將該項投資改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投資利益 106,132仟元。

6. 本集團對嘉環東泥之投資，因該公司選任本公司代表人為其董事長，致本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而採權益法評價。

7. 有關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與現金流量表上之減資退回股款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減資退回股款—嘉環東	\$61,220	\$ -
應收退回股款增減	1,516	4,841
減資退回股款收現數	<u>\$62,736</u>	<u>\$4,841</u>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9.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69,093	\$856,814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52,949
合 計	<u>\$969,093</u>	<u>\$909,763</u>

1.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本集團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東南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原 Chia Hsin Cement Greater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再間接投資大陸江蘇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原嘉新京陽水泥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上限為美金 2,106仟元，自台灣匯出購買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金額為美金1,711仟元。106年11月因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下市，本集團以每1股股份交換 0.42股台泥股份，共取得台泥股份2,119仟股，並以106年11月16日為交換基準日。

3.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與現金流量表上之處分股票價款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處分股票價款	\$150,855	\$30,525
應收出售股票價款增減	(62,816)	-
處分股票價款收現數	<u>\$88,039</u>	<u>\$30,525</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86,336	\$513,828
合 計	\$286,336	\$513,828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106及105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694仟元及2,499仟元。
3.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本集團於 106年第一季起對原持有之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改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5.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與現金流量表上之減資退回股款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減資退回股款-環盟	\$ -	\$16,666
減資退回股款-育華	-	2,640
減資退回股款-華昇	7,480	3,644
小 計	\$7,480	\$22,950
應收退回股款增減	8,333	(8,333)
減資退回股款收現數	\$15,813	\$14,617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153,748	\$153,748
房屋及建築	615,681	619,142
機器設備	2,683,404	2,676,584
運輸設備	24,428	24,428
其他設備	52,811	53,209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682	9,079
成本合計	\$3,531,754	\$3,536,190
減：累計折舊	(3,271,361)	(3,278,397)
累計減損	(32,128)	(6,903)
合計	\$228,265	\$250,890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6.1.1餘額	\$153,748	\$619,142	\$2,676,584	\$24,428	\$53,209	\$9,079	\$3,536,190
增 添	-	-	8,436	-	-	6,556	14,992
存貨轉入	-	-	-	-	-	976	976
處 分	-	(3,461)	(16,545)	-	(398)	-	(20,404)
重 分 類	-	-	14,929	-	-	(14,929)	-
106.12.31餘額	<u>\$153,748</u>	<u>\$615,681</u>	<u>\$2,683,404</u>	<u>\$24,428</u>	<u>\$52,811</u>	<u>\$1,682</u>	<u>\$3,531,75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餘額	\$ -	\$606,800	\$2,605,785	\$21,250	\$51,465	\$ -	\$3,285,300
折舊費用	-	1,454	9,767	1,398	749	-	13,368
處 分	-	(3,461)	(16,545)	-	(398)	-	(20,404)
重 分 類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4,665	20,560	-	-	-	25,225
106.12.31餘額	<u>\$ -</u>	<u>\$609,458</u>	<u>\$2,619,567</u>	<u>\$22,648</u>	<u>\$51,816</u>	<u>\$ -</u>	<u>\$3,303,489</u>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5.1.1餘額	\$252,143	\$654,351	\$2,700,255	\$23,458	\$53,209	\$9,373	\$3,692,789
增 添	-	-	6,191	-	-	7,364	13,555
存貨轉入	-	-	-	1,600	-	2,321	3,921
處 分	(98,395)	(40,218)	(34,832)	(630)	-	-	(174,075)
重 分 類	-	5,009	4,970	-	-	(9,979)	-
105.12.31餘額	<u>\$153,748</u>	<u>\$619,142</u>	<u>\$2,676,584</u>	<u>\$24,428</u>	<u>\$53,209</u>	<u>\$9,079</u>	<u>\$3,536,19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餘額	\$ -	\$642,528	\$2,630,271	\$19,810	\$50,715	\$ -	\$3,343,324
折舊費用	-	1,595	10,344	2,070	750	-	14,759
處 分	-	(37,323)	(34,830)	(630)	-	-	(72,783)
重 分 類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
105.12.31餘額	<u>\$ -</u>	<u>\$606,800</u>	<u>\$2,605,785</u>	<u>\$21,250</u>	<u>\$51,465</u>	<u>\$ -</u>	<u>\$3,285,300</u>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4,992	\$13,555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312)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4,680</u>	<u>\$13,555</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如附註六(六)3. 所述，因未能獲高雄市環保局同意復工，為降低相關產線停工，使本業產生虧損，乃陸續資遣相關產線員工，因相關設備帳面價值已無法透過使用或出售回收，乃就相關資產之帳面餘額於106年度提列減損損失為25,225仟元。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無。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4,892,291	\$4,892,291
房屋、建築及設備	767,532	866,702
成 本 合 計	\$5,659,823	\$5,758,993
減：累計折舊	(492,805)	(567,668)
累計減損	(203,630)	(203,630)
淨 頭	<u>\$4,963,388</u>	<u>\$4,987,695</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106.1.1餘額	\$4,892,291	\$866,702	\$5,758,993
增 添	-	-	-
處 分	-	(99,170)	(99,170)
重 分 類	-	-	-
106.12.31餘額	<u>\$4,892,291</u>	<u>\$767,532</u>	<u>\$5,659,8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餘額	\$	-	\$771,298
折舊費用	-	7,156	7,156
處 分	-	(82,019)	(82,019)
重 分 類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106.12.31餘額	\$	-	\$696,435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b>成 本</b>			
105. 1. 1 餘額	\$4,894,804	\$870,989	\$5,765,793
增 添	969	-	969
處 分	(3,482)	(4,287)	(7,769)
重 分 類	-	-	-
105. 12. 31 餘額	<u>\$4,892,291</u>	<u>\$866,702</u>	<u>\$5,758,993</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5. 1. 1 餘額	\$ -	\$780,118	\$780,118
折舊費用	-	7,695	7,695
處 分	-	(4,287)	(4,287)
重 分 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12,228)	(12,228)
105. 12. 31 餘額	<u>\$ -</u>	<u>\$771,298</u>	<u>\$771,29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54,639	\$65,07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3,771	\$37,458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15	\$2,224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部分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部分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或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均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8,709,809	\$8,537,550

3.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部分土地因受法令限制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惟為確保權益，本集團已取得登記人之承諾，於法令限制解除，將無條件過戶至本集團名下或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本集團於106及105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 0仟元及(12,228)仟元，其相關公允價值係以現值法決定，以現行租賃契約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屬公允價值第三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3.5%。

(十四)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礦區保證金	\$22,207	\$22,207
租賃保證金	6,977	6,977
國有財產局保證金	2,827	2,827
會員入會保證金	765	765
其他保證金	816	16
合 計	<u>\$33,592</u>	<u>\$32,792</u>

(十五)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領	利 率
抵 押 借 款	<u>\$150,000</u>	<u>0.99%</u>

105年12月31日：無。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獎	\$12,387	\$11,197
應付貨物稅	16,910	16,986
應付水電費	8,911	10,070
應付營業稅	167	2,095
應付員工酬勞	3,359	5,934
及董監酬勞-本公司		
應付員工酬勞	2,180	769
及董監酬勞-子公司		
其 他	<u>23,759</u>	<u>27,207</u>
合 計	<u>\$67,673</u>	<u>\$74,258</u>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 工 福 利	\$2,467	\$2,262
除 役 負 債	696	835
合 計	<u>\$3,163</u>	<u>\$3,097</u>

106 年 度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除 役 負 債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262	\$835	\$3,097
本 期 認 列	2,467	-	2,467
本 期 沖 轉	(2,262)	(139)	(2,401)
期 末 餘 額	<u>\$2,467</u>	<u>\$696</u>	<u>\$3,163</u>

105 年 度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除 �役 負 債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007	\$835	\$2,842
本 期 認 列	2,325	-	2,325
本 期 沖 轉	(2,070)	-	(2,070)
期 末 餘 額	<u>\$2,262</u>	<u>\$835</u>	<u>\$3,097</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除役負債：

本公司除本身之礦區外，另自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及附屬設備，並同時承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後改名為經濟發展局，縣市合併後再依業務性質劃歸水利局經營）之要求，本公司停止開採後必須負責本公司及正泰水泥廠(股)公司之半屏山舊礦區共 13.7601公頃之土地復原義務。本公司自86年 8月起已開始著手上述區域之土地復原及綠化工作，並已完成所有工程項目之復原工作，惟因實際施工時配合地形、地質條件而作現地修正，經審查委員決議，依據完成現況辦理修正計畫再據以驗收。本公司已於101年4月提交審查委員會，且為使後續審查作業順利進行並符合現行法規需要，本公司又於106年5月及107年1月陸續再提報計畫檢視本及計畫檢視本第一次變更設計，以利水利局續行審查作業，俟取得水利局之核准後，本公司即履行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機關之土地恢復原狀義務。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 提 水 泥	\$20,534	\$19,100
合 計	\$20,534	\$19,100

(十九)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租 賃 押 金	\$19,484	\$19,493
水 泥 保 證 金	3,481	3,882
原 料 保 證 金	-	350
其 他	5,000	-
合 計	\$27,965	\$23,725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4. 之說明。

(二十)退休金

1. 93年底本集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

自民國94年 7月 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於106及105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65仟元及 3,903仟元。

(二十一)普通股股本

	106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572,000	\$5,720,008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u>572,000</u>	<u>\$5,720,008</u>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572,000	\$5,720,008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u>572,000</u>	<u>\$5,720,008</u>

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0仟元，分為 800,000仟股。

(二十二)資本公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18,316	\$118,316
庫藏股票交易	66,425	66,320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而 認列	3,211	408
合 計	<u>\$187,952</u>	<u>\$185,044</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三)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建廠準備	\$500,000	\$500,000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312,408	312,408
合 計	<u>\$812,408</u>	<u>\$812,408</u>

1. 建廠準備係本公司於83年經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國內或海外建廠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對於因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將先前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341,766仟元，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由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僅 319,012仟元，故擬提列之特別公積金額為319,012仟元。
3. 上列因首次採用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105 年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擬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6,604仟元至未分配盈餘。

(二十四)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6 年 6 月及 105 年 6 月決議之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842	\$14,399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200	114,400	0.1	0.2
合計	<u>\$68,042</u>	<u>\$128,799</u>		

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6,140	
現金股利	57,200	0.1
合計	<u>\$63,340</u>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其他權益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607,502	\$699,49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2,552	(87,5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	(84,796)	(4,583)
至損益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0,632)	183
期末餘額	\$634,626	\$607,502

(二十六)庫藏股票

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2,113	\$ -	\$2,113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2,113	\$ -	\$2,113

2. 本集團於 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24,509仟元依持股比率49.71%轉列庫藏股票，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金額均為12,185仟元。上開東南造紙(股)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市價分別為31,165仟元及33,806仟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二十七)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133, 246	\$34, 463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 097)	99, 18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10)	-
非控制權益減少	(90, 481)	(403)
期末餘額	<u>\$39, 651</u>	<u>\$133, 246</u>

(二十八) 營業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銷貨收入	\$1, 400, 549	\$1, 409, 009
租賃收入	54, 639	65, 073
出售房地收入	261, 537	-
廢棄物處理收入	-	4, 433
銷貨收入總額	<u>\$1, 716, 725</u>	<u>\$1, 478, 515</u>
減：銷貨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u>\$1, 716, 725</u>	<u>\$1, 478, 515</u>

(二十九) 其他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收入	\$8, 764	\$7, 423
股利收入	40, 903	50, 651
出售廢鐵等收入	1, 866	1, 363
其他	2, 497	5, 109
合計	<u>\$54, 030</u>	<u>\$64, 546</u>

(三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80)	(\$4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889	51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023)	(6,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0,78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897	10,2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84,796	4,58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06,132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12,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5,225)	-
拆除投資性不動產損失(註)	-	(7,619)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94)	(2,499)
其他 損失	(904)	(1,483)
合 計	<u>\$140,788</u>	<u>\$220,478</u>

註：拆除投資性不動產損失之相關內容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四)之說明。

(三十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b>員工福利</b>			
薪資費用	\$50,681	\$32,438	\$83,119
勞健保費用	3,670	3,061	6,731
退休金費用	2,517	848	3,365
其他用人費用	5,071	2,440	7,511
折舊費用	19,461	1,063	20,524
攤銷費用	-	-	-
合 計	<u>\$81,400</u>	<u>\$39,850</u>	<u>\$121,250</u>

## 105 年 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b>員工福利</b>			
薪資費用	\$63,112	\$30,266	\$93,378
勞健保費用	4,170	3,286	7,456
退休金費用	3,018	885	3,903
其他用人費用	7,113	2,691	9,804
折舊費用	21,127	1,327	22,454
攤銷費用	-	66	66
合 計	<b>\$98,540</b>	<b>\$38,521</b>	<b>\$137,061</b>

-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6及105年度均分配按前述稅前利益不低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估列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本公司於107年3月28日及106年3月28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1,344	\$2,015	\$2,374	\$3,56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344	2,015	2,374	3,560
差 異 金 額	\$ -	\$ -	\$ -	\$ -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06	\$5,26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	(3)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665)	3,6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5,520	1,497
土地增值稅調整數	1,743	(659)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5,708</u>	<u>\$9,73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

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u>\$64,015</u>	<u>\$217,3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0,882	\$36,94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1,125)	(1,340)
未(已)實現減損損失	4,288	425
(未)已實現減損損失回轉收入	-	(2,079)
折舊財稅差異	(2,323)	(4,012)
國內股利收入	(6,700)	(8,215)
免稅處分土地利益	(5,518)	(32,288)
未(已)實現投資利益	(18,042)	-
停徵證券交易所得	(10,614)	58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319	337
其 他	882	1,642
虧損扣抵節省以後年度所得稅	15,057	13,26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5,520	1,49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665)	3,631
土地增值稅調整數	1,743	(6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5,708</u>	<u>\$9,733</u>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107年1月宣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沖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期末餘額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b>暫時性差異</b>					
待提水泥	\$322	(\$213)	\$ -	\$ -	\$109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4,617	-	-	-	34,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	5,462	-	-	5,462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9,365	(1,317)	-	-	8,04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986	13,319	-	-	16,305
其　他	7,584	2,963	-	-	10,547
未使用虧損扣抵	22,610	(13,696)	-	-	8,914
<b>小　　計</b>	<b>\$77,484</b>	<b>\$6,518</b>	<b>\$ -</b>	<b>\$ -</b>	<b>\$84,002</b>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土地增值稅準備	(\$261,317)	\$ -	\$ -	\$ -	(\$261,317)
<b>暫時性差異</b>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8)	308	-	-	-
折舊財稅差	(27,537)	(2,323)	-	-	(29,860)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556)	(2,838)	-	-	(5,394)
<b>小　　計</b>	<b>(\$291,718)</b>	<b>(\$4,853)</b>	<b>\$ -</b>	<b>\$ -</b>	<b>(\$296,571)</b>
<b>合　　計</b>	<b>(\$214,234)</b>	<b>\$1,665</b>	<b>\$ -</b>	<b>\$ -</b>	<b>(\$212,569)</b>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沖減土地增 值稅準備	期末餘額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b>暫時性差異</b>					
待提水泥	\$1,387	(\$1,065)	\$ -	\$ -	\$322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6,696	(2,079)	-	-	34,61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7,680	1,685	-	-	9,36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649	337	-	-	2,986
其　他	3,288	4,296	-	-	7,584
未使用虧損扣抵	23,854	(1,244)	-	-	22,610
<b>小　　計</b>	<b>\$75,554</b>	<b>\$1,930</b>	<b>\$ -</b>	<b>\$ -</b>	<b>\$77,484</b>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1,371)	\$ -	\$ -	\$50,054	(\$261,317)
<b>暫時性差異</b>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15)	1,007	-	-	(308)
折舊財稅差	(23,525)	(4,012)	-	-	(27,53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2,556)	-	-	(2,556)
<b>小　　計</b>	<b>(\$336,211)</b>	<b>(\$5,561)</b>	<b>\$ -</b>	<b>\$50,054</b>	<b>(\$291,718)</b>
<b>合　　計</b>	<b>(\$260,657)</b>	<b>(\$3,631)</b>	<b>\$ -</b>	<b>\$50,054</b>	<b>(\$214,234)</b>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106	\$18,048
虧損扣抵	32,892	19,954
合 計	<u>\$42,998</u>	<u>\$38,002</u>

本集團未認列虧損扣抵之最後抵減年度為 114 年。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79,444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註)	3,861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165,772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5.10%
		(實際)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  
相關規定。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

(三十三)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6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b>不重分類至損益：</b>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346)	\$ -	(\$346)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552	-	132,5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轉損益	(84,796)	-	(84,796)
<b>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0,637)	-	(20,6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773</u>	<u>\$ -</u>	<u>\$26,773</u>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b>不重分類至損益：</b>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43	\$ -	\$143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87,596)	-	(87,5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轉損益	(4,583)	-	(4,58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	-	1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1,853)</u>	<u>\$ -</u>	<u>(\$91,853)</u>

(三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61,404	\$108,41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9,887	569,887
<b>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b>	<b>\$0.11</b>	<b>\$0.19</b>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關聯企業
南廈木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關聯企業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關聯企業
澎湖灣(股)公司	關聯企業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聯資源(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百福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泰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樹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混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陳趙樹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士新儲運(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慶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陳 敏 斷	主要管理階層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 (股)公司	\$64,505	\$71,625
	其    他	24,685	17,733
	合    計	<u>\$89,190</u>	<u>\$89,358</u>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145	\$198
	其他關係人	37	42
	合    計	<u>\$182</u>	<u>\$240</u>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對上列公司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當，平均收款期間約為 2-3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2) 租賃收入：

本集團租賃予上列公司，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士新儲運(股)公司	\$127,873	\$238,174
其    他	135	1,037
合    計	<u>\$128,008</u>	<u>\$239,211</u>

本集團向上列公司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約為 3個月。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 (股)公司	\$11,889	\$14,403
	其    他	5,613	3,696
小    計		\$17,502	\$18,099
減：備抵呆帳		(263)	(181)
淨    額		<u>\$17,239</u>	<u>\$17,918</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大世界百貨開發 (股)公司(註)	\$ -	\$4,261
小    計		\$ -	\$4,261
減：備抵呆帳		-	(2,459)
淨    額		<u>\$ -</u>	<u>\$1,802</u>

註：係應收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105年7月間清算)，106年3月間收回1,516仟元，並補認列呆帳損失286仟元。

106及105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轉回)之呆帳損失分別為368仟元及746仟元。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士新儲運(股)公 司	\$13,356	\$60,43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738	2,770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342	1,639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60	80

5.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東樹投資(股)公司 (註)	\$191,494	\$ -
關聯企業	2	2
合    計	<u>\$191,496</u>	<u>\$2</u>

(註): 本集團於 106年12月間向東樹投資(股)公司購買高雄市仁武區土地，以供未來與子公司合建分售之基地，交易價格係參考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過戶，相關說明詳附註九、(六)。

6. 財產交易：請參閱附註七、(三)5. 之說明。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

(1)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無。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5年12月31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其他關係人	\$7,000	\$ -

(2) 利息支出：

106年度：無。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1
利 率 區 間	3%

9. 背書保證：無。

10. 其他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439	\$485
關聯企業	590	834
	<u>\$1,029</u>	<u>\$1,319</u>

(2) 各項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23,866	\$23,866
	其 他	7,429	7,788
	關聯企業	12	12
	合 計	<u>\$31,307</u>	<u>\$31,666</u>

上列租賃交易之重要租約內容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土地、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附屬設備及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該租賃合約自民國71年起至今(含續約及增補合約期間)已歷時約30年，其最近一次租賃合約內容：

A. 租賃期間：100年 7月 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期滿已重新簽訂租約，租賃期間為 105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6,000仟元。

b. 租金：106及105年度每月租金均為 1,989仟元，按月支付。106及105年度租金支出均為23,866仟元。

C.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a. 租賃保證金：

以三個月之租金共 6,000仟元計之。

b. 租金：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B) 本集團自民國98年起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部份土地面積2,900坪作為存放原料之用，自103年起增租後土地面積為5,000坪，租賃合約內容如下：

A. 租賃期間：105年 1月 1日至105年12月31日，期滿已續約至 106 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無。

b. 租金：每月租金分別為 494仟元及 524仟元，按月支付。106及105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5,927仟元及 6,286仟元。

C. 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C) 本集團自民國 103年起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高楠段部份土地面積 1,195坪作為存放原料之用，租賃合約內容如下：

A. 租賃期間：105年 1月 1日至105年12月31日。期滿已續約至106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無。

b. 租金：每月租金為 125仟元，按月支付。106及105年度為 1,502 仟元。

C. 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8,422	\$20,021
退職後福利	250	25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18,672</u>	<u>\$20,271</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2,827,773	\$2,847,730
合 計	<u>\$2,827,773</u>	<u>\$2,847,730</u>

另提供履約保證之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	USD 111
保證金金額	-	-

(二)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借款及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及因履約保證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據 (應付保證票據)	\$1,018,367	\$1,018,693
存入保證票據 (應收保證票據)	24,336	22,517

(三) 本集團因生產事業需要向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半屏山東麓土地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1) 承租範圍：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847-1內等14筆土地，面積共計7.3345公頃。
- (2) 租用期間：自106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為期5年。
- (3) 租 金：
  - A. 租金計算：年租金按公告地價6%計算，營業稅另加。
  - B. 支付方式：租金每年分二次繳納，繳納期間為1月及7月。106及105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8,385仟元及20,873仟元。

(四) 本集團成功廠之基地(座落於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為高雄市政府第80期市地重劃區之區域，並已於105年4月12日召開第一次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為配合上述土地之重劃開發，本集團於105年7月將部分成功廠之建物予以拆除(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拆除費用計7,619仟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五)營業租賃協議：

1. 承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屬一年一約者，民國106及105年度分別認列7,478仟元及7,836仟元之租金費用；屬長期租賃合約者，民國106及105年度分別認列32,763仟元及31,953仟元之租金費用，另不可取消長期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年	\$32,444	\$32,4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5,749	88,193
超過 5年	-	-
合 計	<u>\$88,193</u>	<u>\$120,637</u>

2. 出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出租，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年	\$21,429	\$19,6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2,370	110,268
超過 5 年	201,772	225,303
合 計	<u>\$335,571</u>	<u>\$355,214</u>

(六)重要契約之締結：

本集團基於營運策略考量，經106年8月、11月董事會決議購買高雄市仁武區新後港西段之土地，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交易對象、面積佔比及取得價格：

交易對象	地 段	權利範圍	面積佔比	取 得 價 格		
				土 地 款	稅費負擔	合 計
東樹公司	仁武區新後	646347/804639	80.33%	\$273,563	\$866	\$274,429
陳○安	港西段	79146/804639	9.84%	34,998	-	34,998
賴○洲		79146/804639	9.84%	34,998	-	34,998
合 計			<u>100.00%</u>	<u>\$343,559</u>	<u>\$866</u>	<u>\$344,425</u>

2. 價格參考依據：鑑價金額係依據兆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06年7月間出具之鑑價報告之評估價格。

3. 價款支付情形：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計支付土地第一期價款191,494仟元及土地登記費200仟元。

4. 過戶情形：已於107年2月5日完成過戶。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汇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採購交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存款來鎖定匯率風險。此類外幣存款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鎖定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合併沖銷前)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560 29.76

254,782

升值 1%

2,548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25	32.25	226,558	升值 1%	2,26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42	32.25	52,949	升值 1%	-	529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06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5,023)仟元及 (6,231)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40仟元及 2,011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分別增加或減少 9,691仟元及 9,098仟元。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6. 12. 31	105. 12. 31
<b>固定利率工具：</b>		
金融資產	\$704, 526	\$826, 175
金融負債	(150, 000)	-
淨額	<b>\$554, 526</b>	<b>\$826, 175</b>
<b>變動利率工具：</b>		
金融資產	\$277, 159	\$89, 444
金融負債	-	-
淨額	<b>\$277, 159</b>	<b>\$89, 444</b>

####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06及105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2, 772仟元及894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之百分比分別為76.07%及80.3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集團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無。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50,000	\$ -	\$ -	\$ -	\$ -	\$150,000	\$150,000
應付帳款	208,603	-	-	-	-	208,603	208,603
其他應付款	67,673	-	-	-	-	67,673	67,673
存入保證金	5,040	1,242	7,183	3,250	11,250	27,965	27,965
合計	<u>\$281,316</u>	<u>\$1,242</u>	<u>\$7,183</u>	<u>\$3,250</u>	<u>\$11,250</u>	<u>\$304,241</u>	<u>\$304,24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	\$147,893	\$ -	\$ -	\$ -	\$ -	\$147,893	\$147,893
其他應付款	74,258	-	-	-	-	74,258	74,258
存入保證金	650	871	26	10,928	11,250	23,725	23,725
合計	<u>\$222,801</u>	<u>\$871</u>	<u>\$26</u>	<u>\$10,928</u>	<u>\$11,250</u>	<u>\$245,876</u>	<u>\$245,876</u>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集團債、金融債券、可轉換集團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屬之。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資產：</b>					
<b>重複性公允價值</b>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44,013	\$ -	\$ -	\$144,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69,093	-	-	969,093	
合 計	<u>\$1,113,106</u>	<u>\$ -</u>	<u>\$ -</u>	<u>\$1,113,10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01,129	\$ -	\$ -	\$201,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09,763	-	-	909,763
合 計	<u>\$1,110,892</u>	<u>\$ -</u>	<u>\$ -</u>	<u>\$1,110,892</u>

####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 (2) 衍生金融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無。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無。
9.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無。

(五)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交易金額未達 1,000 仟元不具重大性，故不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不適用。

附表一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東南水泥 (股)公司	東南資產 開發(股) 公司	2	1,708,032(註 4)	200,000	200,000	—	—	2.34%	3,416,063 (註 5)	Y	—	—
2	東南投資 (股)公司	東南水泥 (股)公司	4	169,594(註 2)	1,654	1,654	—	—	0.29%	226,125 (註 3)	—	Y	—

(註 1):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 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

(註 3): 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4):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註 5):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附表二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水泥 (股)公司	股票—富邦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	20,586	—	20,586	
	股票—新興航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	5,843	—	5,843	
	基金—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	10,137	—	10,137	
	基金—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	10,252	—	10,252	
	合 計				46,818		46,818	
	股票—國產建材實業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1	39,183	0.29	39,183	
	股票—中聯資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94	701,768	5.26	701,768	
	股票—中華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	38,160	—	38,160	
	股票—台泥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	27,994	—	27,994	
	股票—元大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6	7,259	—	7,259	
	股票—晶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	10,295	—	10,295	
	股票—南帝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1,418	—	1,418	
	股票—亞太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	36,926	—	36,926	
	股票—宏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	11,611	—	11,611	
	股票—長榮航空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2	17,142		17,142	
	合 計				891,756		891,756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水泥 (股)公司	股票—高雄捷運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7	64,140	3.99	—	註 1
	股票—華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4	19,238	4.17	—	註 1
	股票—育華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6	14,960	5.00	—	註 1
	股票—中華國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1,460	3.84	—	註 1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	—	2.94	—	註 1
	股票—環盟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3	23,334	16.67	—	註 1
	股票—一卡通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40,000	5.00	—	註 1
	合 計				163,132		—	
東南投資 (股)公司	股票—正泰水泥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	64,354	13.86	—	註 1
	股票—台灣混凝土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50,150	4.21	—	註 1
	股票—台灣植體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1	8,700	4.20	—	註 1
	合 計				123,204		—	
	基金—華頓平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0	10,001	—	10,001	
	基金—華頓人民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17	—	1,017	
	基金—國泰二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6,655	—	6,655	
	股票—富邦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	5,880	—	5,880	
	股票—台灣化學纖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1,785	—	1,785	
	股票—中興保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	26,777	—	26,777	
	股票—兆豐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	5,074	—	5,074	
	合 計				57,189		57,189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投資 (股)公司	股票—亞太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100	—	100	
東南國際 有限公司	股票—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9	77,237	0.05	77,237	
東南造紙 (股)公司	股票—東南水泥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3	31,165	0.37	31,165	註 2
東南資產 開發(股) 公司	基金—日盛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8	20,005	—	20,005	
	基金—華頓投信平安貨幣市場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1	20,001	—	20,001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4	40,006	—	40,006	

註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 2：上開被投資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已依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

## 附表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東南水 泥(股) 公司	台機船舶廠 (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	—	—	—	20,428	307,174 (註 1)	—	—	—	—	20,428	307,174
東南投 資(股) 公司	台機船舶廠 (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	—	—	—	362	5,475 (註 2)	—	—	—	—	362	5,475

(註 1):係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328,492 仟元(含成本 225,086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103,406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165)仟元、獲配權益法之股利收入(2,043)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19,110)仟元。

(註 2):係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5,826 仟元(含成本 3,100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2,726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4 仟元、獲配權益法之股利收入(36)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339)仟元。

## 附表四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東南水泥(股)公司	新後港西段之土地 (註)	106.12. 1	344,425	191,694	東樹(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	—	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經雙方議定或採詢比、議價方式決定之	自地委建	無
					陳○安、賴○洲	非關係人							

註：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過戶。

## 附表五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紹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領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東南水泥 (股)公司	士新儲運(股) 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之子公 司	進貨	127,873	12.40%	約 3 個月	—	相當	應付帳款 13,356	6.40%	

附表六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東南水泥(股) 公司	東南投資	高雄市	證券投資	297,870	297,870	468	99.29	561,290	16,995	16,874	(註 1)
	東南實業建設	高雄市	建築業	11,361	11,361	36	31.01	68,278	4,215	1,009	
	東南國際	模里西斯	投資業	57,934	57,934	1,623	100.00	94,217	16,695	16,695	(註 1)
	東南造紙	高雄市	水泥紙袋	7,457	7,457	7	49.71	47,404	(6,188)	(3,181)	(註 1)
	南廈木業	高雄市	木製品	8,540	8,540	1	27.56	9,461	2,671	736	
	嘉環東泥	高雄市	水泥製造	95,548	156,768	14,284	18.73	50,820	(52,392)	(9,813)	
	東南資產	高雄市	建築業	290,000	290,000	29,000	100.00	319,100	31,312	31,312	(註 1)
	台機船舶廠	高雄市	工程業	328,492	—	20,428	31.01	307,174	4,397	(165)	(註 2)
	小 計							1,457,744	17,705	53,467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12,185)			
東南投資 (股)公司	合 計							1,445,559	17,705	53,467	
	澎湖有線電視	澎 湖 縣	有線電視	51,093	51,093	8,000	40.00	158,182	37,690	15,076	
	澎湖灣	澎 湖 縣	海水浴場	60,347	60,347	6,035	38.68	54,162	(1,415)	(547)	
	東南實業建設	高雄市	建築業	29,381	29,381	12	10.92	29,417	4,215	300	
	台機船舶廠	高雄市	工程業	5,826	—	362	0.55	5,475	4,397	24	(註 2)
東南造紙(股) 公司	東紙資源	高雄市	租賃業	—	10,231	—	—	—	—	—	(註 1)

(註 1)：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註 2)：106 年第一季起對原持有之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改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註 3)：東南造紙(股)公司董事會決議與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6 月 10 日，合併後東南造紙(股)公司為存續公司，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依據不同事業型態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1. 生產部：主要從事水泥及爐石粉之產銷
2. 租賃部：主要從事土地及廠房等不動產之出租業務
3. 營建部：主要從事興建住宅及出售業務

### (二)衡量基礎：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利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管理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 (三)部門財務資訊：

106年度：

	生 產 部 門	營 建 部 門(註)	租 賃 部 門 等	調 補 及 銷 除	合 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00,549	\$261,537	\$54,639	\$ -	\$1,716,725
部門間收入	-	-	21	(21)	-
收入淨額合計	<u>\$1,400,549</u>	<u>\$261,537</u>	<u>\$54,660</u>	<u>(\$21)</u>	<u>\$1,716,725</u>
部門利益	<u>(\$129,175)</u>	<u>\$39,011</u>	<u>\$20,889</u>	<u>(\$21)</u>	<u>(69,296)</u>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67,8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01,190</u>
稅前淨利					\$64,0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5,708</u>
稅後淨利					<u>\$58,307</u>
部門資產					<u>\$9,365,291</u>
部門負債					<u>\$785,482</u>

105年度：

	生 產 部 門	營 建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等	調 補 及 銷 除	合 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13,442	\$ -	\$65,073	\$ -	\$1,478,515
部門間收入	-	-	21	(21)	-
收入淨額合計	<u>\$1,413,442</u>	<u>\$ -</u>	<u>\$65,094</u>	<u>(\$21)</u>	<u>\$1,478,515</u>
部門利益	<u>(\$26,956)</u>	<u>\$ -</u>	<u>\$25,670</u>	<u>(\$21)</u>	<u>(1,307)</u>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73,9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92,639</u>
稅前淨利					\$217,3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9,733</u>
稅後淨利					<u>\$207,603</u>
部門資產					<u>\$9,208,246</u>
部門負債					<u>\$567,396</u>

註：營建部門因106年第3季完工銷售產生收入，該部門收入已達所有營運部門收入合計數之10%以上，予以列入應報導部門。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已以事業型態為基礎歸類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 家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台 灣	\$1,716,725	\$1,478,515

B.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台 灣	\$5,874,622	\$5,675,966

2.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6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來自生產部之乙客戶	\$211,530	12.32%

客 戶	105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來自生產部之乙客戶	\$238,172	16.11%